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始环罚字〔2013〕01号

单位名称：三兴塑胶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440200400006282

组织机构代码：61744074-3

法定代表人：曾利伟

详细地址：始兴县太平镇瑶村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向我局申报及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在没有任何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擅自收购、利用废旧塑料（垃圾塑料）进行土法加工生产塑料粒，所排放的废气污染周边环境，废旧塑料剩余物（垃圾）随处倾倒，导致影响附近的生态环境，给周边群众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现场检查笔录；
- 2、现场拍摄照片。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3年4月1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2012年4月19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始环罚告字〔2013〕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始环听告字〔2013〕01号）及相关《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你单位（或者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塑料粒生产，并尽快拆除土法加工塑料制品（拉粒）的所有设备、设施；
- 2、罚款50000元（伍万元整）。_____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兴县支行

帐号：2005 0421 0902 6300 643

收款单位：广东省始兴县财政局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始兴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始兴县人民

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